

铁力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8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录.....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铁力市人民法院在中共铁力市委领导下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铁力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铁力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领导。

主要职责是：

- 1、根据审判工作方针，结合辖区实际，确定审判工作重点。
- 2、审理一审刑事案件，惩办一切犯罪分子。
- 3、审理各类一审民事纠纷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4、审理各类一审行政纠纷案件，监督和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 5、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 6、审查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告诉、申诉，接待处理来信来访。
- 7、审理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 8、指导、监督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9、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解答有关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0、负责法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管理和培训法官、司法警察及其他工作人员。

11、规划和负责法院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监督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12、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13、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本院的正、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14、负责和管理其他司法行政工作。

15、办理领导机关及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承办其他应由铁力地区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铁力市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14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队伍建设科、刑事审判庭、审判监督厅、立案庭、行政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铁林法庭、桃山法庭、双丰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91 人，其中：行政人员 125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66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18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24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失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6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项	目	行次	入	支	目	行次	出	项
栏	次		1	栏	次		2	项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08.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759.7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37.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6.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3.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0.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45.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09.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5.96		
	30				61				
总计	31		3,345.93	总计	62		3,345.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3,452,605.58	29,081,230.55	0.00	0.00	0.00	0.00	4,371,375.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725,610.23	23,365,737.20	0.00	0.00	0.00	0.00	4,359,873.03
20405	法院	27,725,610.23	23,365,737.20	0.00	0.00	0.00	0.00	4,359,873.03
2040501	行政运行	18,979,466.47	18,976,092.11	0.00	0.00	0.00	0.00	3,374.3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89,645.09	4,389,64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0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80,0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6,49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76,498.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3,373.50	3,081,871.50	0.00	0.00	0.00	0.00	11,50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3,373.50	3,081,871.50	0.00	0.00	0.00	0.00	11,50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7,566.73	1,657,56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5,806.77	1,424,304.77	0.00	0.00	0.00	0.00	11,50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0,660.44	1,330,66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0,660.44	1,330,66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1,697.64	1,021,69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8,962.80	308,96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2,961.41	1,302,96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2,961.41	1,302,96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2,961.41	1,302,961.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3,099,651.15	24,421,609.79	8,678,041.3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597,287.30	18,919,245.94	8,678,041.3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7,597,287.30	18,919,245.94	8,678,041.3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850,695.94	18,850,695.94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89,645.09	0.00	4,389,645.09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080,000.00	0.00	4,080,00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6,946.27	68,550.00	208,396.2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8,742.00	2,868,74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8,742.00	2,868,74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7,566.73	1,657,566.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175.27	1,211,175.2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0,660.44	1,330,660.4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0,660.44	1,330,660.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1,697.64	1,021,697.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8,962.80	308,962.8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2,961.41	1,302,961.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2,961.41	1,302,961.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2,961.41	1,302,961.4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081,230.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239,488.83	23,239,488.8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57,240.00	2,857,24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30,660.44	1,330,660.4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02,961.41	1,302,961.4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081,230.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730,350.68	28,730,350.6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50,879.87	350,879.8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9,081,230.55	总计	64	29,081,230.55	29,081,230.5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8,730,350.68	24,340,705.59	4,389,645.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239,488.83	18,849,843.74	4,389,645.09	
20405	法院	23,239,488.83	18,849,843.74	4,389,645.09	
2040501	行政运行	18,849,843.74	18,849,843.7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89,645.09	0.00	4,389,645.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7,240.00	2,857,24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7,240.00	2,857,24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7,566.73	1,657,566.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9,673.27	1,199,673.2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0,660.44	1,330,660.4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0,660.44	1,330,660.4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1,697.64	1,021,697.6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8,962.80	308,962.8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2,961.41	1,302,961.4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2,961.41	1,302,961.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2,961.41	1,302,961.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	--	--	--	--	--	--	--	--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	-----------------------	--	--	--	--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金额单位：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铁力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334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345.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7 万元；本年支出331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6.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341.1 万元，下降 28.6% ，主要原因是单位人数减少，收入减少；支出总额减少1385.2 万元，下降29.5% ，主要原因是单位人数减少，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32.1万元，增长 823.1% ，主要原因是职工养老保险等代扣项未及时扣缴。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铁力市人民法院2021年度收入合计334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08.1 万元，占86.9%；上级补助收入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437.1万元，占 13.1% 。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3345.3	-1341.1	-28.6%	单位人数减少，收入减少
1 财政拨款收入	2908.1	-1721.5	-37.2%	单位人数减少，收入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	本年度没有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0.00	0.00	+0.0%	本年度没有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0.00	0.00	+0.0%	本年度没有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	本年度没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437.1	380.3	+669.5	本年度存在审判法庭扩建项目、地方拨付孙莹养老保险、司法救助款项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铁力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31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42.2 万元，占73.8%；项目支出867.8 万元，占26.2%；上缴上级支出 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 万元，占 0.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3310.0	-1385.2	-29.5%	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1 基本支出	2442.2	-157.8	-6.1%	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	867.8	-1227.5	-58.6%	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0	+0.0%	+0.0%	本年度没有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0.0	+0.0%	+0.0%	本年度没有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	+0.0%	+0.0%	本年度没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铁力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908.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2873.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1 万元。

（二）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721.5 万元，下降37.2%；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56.6 万元，下降61.1%；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0 年度相比，增加35.1万元，增长100.0%。

（三）与2021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50.2 万

元，下降4.9%；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85.3 万元，下降6.1%。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铁力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08.1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7 万元；本年支出 287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34.1 万元，项目支出 439.0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6.0 万元。

（二）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721.5 万元，下降37.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收入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56.6 万元，下降37.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三）与2021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50.2 万元，下降4.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85.3 万元，下降6.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58.3 万元，支出决算为29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29.0万元，支出决算为188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上涨。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94.7万元，支出决算为43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加强经费支出管理，减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9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际支付时由于有两部分退休人员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0.5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9.4 万元，支出决算为1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铁力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3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9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44.8 万元、津贴补贴 516.3 万元、奖金 102.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0.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3.6 万元、退休费 130.6 万元、抚恤金 44.9 万元、医疗费补助 34.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 万元。

公用支出 24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7 万元、水费 0.8 万元、电费 3.7 万元、邮电费 1.9 万元、取暖费 7.2 万元、物业管理费 2.1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维修（护）费 3.0 万元、培训费 1.7 万元、劳务费 4.2 万元、委托业务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23.9 万元、福利费 4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6.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铁力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58.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5.2 万元，下降 20.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专人对公车进行管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51.3 万元，下降 46.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专人对公车进行管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活动；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活动。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8.7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购买公务用车；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需要购买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5.2 万元，下降 20.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专人对公车进行管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51.3 万元，

下降46.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专人对公车进行管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23辆，与上年相比减少2辆。

(三)公务接待费0.0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0万元，增长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活动；与2021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0万元，增长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活动。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铁力市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铁力市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铁力市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0.6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29.4万元，下降10.9%，主要原因是加强经费支出管理，减少支出。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68.6万元，下降22.2%，主要原因是加强经费支出管理，减少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铁力市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7.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1.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9.3%。

(二) 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铁力市人民法院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铁力市人民法院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21.2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121.2万元，占10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物业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0%	60.0	通过政府采购网，无合同链接
2	维修房门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0%	21.2	通过政府采购网，无合同链接
3	印刷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0%	8.63	通过政府采购网，无合同链接
4	法庭机房维修改造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0%	13.37	通过政府采购网，无合同链接
5	安保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0%	18.0	通过政府采购网，无合同链接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铁力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2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没有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4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65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1.2%。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157.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4%。

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058.3万元，执行数为2908.1万元，完成预算的95.1%，得分95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日常办公办案设备的投入，保证了业务庭室正常运转并提高了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今年执行率完成度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45.0万元，执行数合计281.9万元，完成预算的81.7%，平均得分97.7分。具体情况为：

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161.5万元，执行数为107.2万元，完成预算的66.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支付各项经费，满足办公办案的需求，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内部分事项未实际发生。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提高预算执行率。

2.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44.6万元，执行数为36.2万元，完成预算的8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支付各项经费，维修办公用房装备供应等，满足办案办公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今年执行率完成度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

3.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分。全年预算数为48.0万元，执行数为4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支付取暖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今年执行率完成度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

4.疫情防控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0分。全年预算数为0.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疫情防控的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今年执行率完成度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

5.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0分。全年预算数为90.9万元，执行数为83.5万元，完成预算的9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支付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今年执行率

完成度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

(四) 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224.6万元，执行数合计157.2万元，完成预算的70.0%，平均得分96.0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6.0分。全年预算数为224.6万元，执行数为157.2万元，完成预算的7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本单位日常运行支出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今年执行率完成度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3、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5、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9、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2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22、“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24、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明细如下：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

员的伙食费等。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纳费，不在此科目反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2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

业服务补贴等补贴。退休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人犯的伙食费、药费等。

26、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明细如下：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的日常、书报杂志等支出。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各类手续费支出。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邮电费反映单位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和宿舍取暖费等。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职

工及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交通费反映单位等各类交通工具的租用费、燃料费、过桥、安全奖励费等(军用油料费除外)。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补助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出国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国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支出。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租用费等。培训费反映各类培训支出。按标准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也在本科目中反映。招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农用材料，兽医，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材料等方面的支出。装备购置费反映军队(含武警)购置装备的支出。被装购置费反映法院、检察院各部门以及军队(含武警)的被装购置支出。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船等的油料支出。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如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赔偿费和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等。

27、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28、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9、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				
评价目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全部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管理	100	预算编制	20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完成率	5	-4.91	4.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2%（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算完成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2%（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算完成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2%（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算完成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2%（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完成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完成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完成率	4	1.90	3.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3%（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完成率	3	-20.16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3%（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3%（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3%（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1.21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3%（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管理	100	预算执行	1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3%（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3%（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3%（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3%（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3%（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3%（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3%（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物资储备）/基本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物资储备）/基本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0	财务状况	100	资产负债率	5	35.09	1.0	资产负债率：（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2%（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借款偿还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2%（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2%（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合计	100	—	100	—	100	—	04.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上下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644	下属单位个数		填报人及电话	李紫薇 0458-2881709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 (B/A)	得分 (10分)				
3058.26	3058.26	2908.12	95.1%	5.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为总要求,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履行法院审判、执行职能,着力提升工作水平,为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提供司法保障			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办公设备的投入保证了业务科室正常业务运转并提高了工作效率;提高干警业务素质,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为法院安保提供保障;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3100件	4378件	10	10	
			文书公开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维护系统	≥4套	4.00	5	5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各项经费	≥95%	98.00	5	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3058.26	3085.26	1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办案顺利进行	定性	优	10	10	
			法院审判服务质量及形象有效提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坚持环保理念	定性	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5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5	未完成原因 (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黑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1 年度新增项目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紫薇 0458-2881709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铁力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95	47.95	47.95	10分	100	9.6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公日常取暖运转，保障办公环境。				较好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供暖处所	=	4处	4处	10	10		
		质量指标	非正常停暖次数	≤	1次	1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	0	0.0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	0	0.0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	100%	100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100.00	0	0			
	效果指标	供暖效果	≥	95%	100.00	10	10			
		安全供暖	≥	100%	1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	=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长供暖设施使用年	≥	4年%	4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群众满意度	≥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6		
项目应用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紫薇 0458-2881709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铁力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86	90.86	83.50	10分	91.90	9.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日常清扫保洁、绿化及设施维护工作,以专业的角度、丰富的工作经验、正规化的工作流程和工作方法完成全年保卫服务工作,确保全年安全稳定无事故;为干警、群众提供优质的工作环境。			及时支付物业及临时聘用人员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及劳务人员及时率	=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	10%	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	25%	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	45%	60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105.86万元	90.5	10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运行	=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制度及执行	≥	95%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紫薇 0458-2881709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铁力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45	161.45	107.19	10分	66.40	7.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按时支付各项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000件	4378件	10	10	
		质量指标	文书公开率	≥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	15%	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	25%	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	50%	75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支出数	≤	161.45万元	96.19	10.00	1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8	100.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	100%	100.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	100.00%	100	15	1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群众满意度	≥	100.00%	100	10	10		
.....									
总分							100	97.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紫薇 0458- 2881709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铁力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48	44.56	36.17	10分	81.17%	5.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修办公用房保障装备供应,满足办案办 公需要			及时支付各项费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维护庭室数量	=	4处	4.00	15	15		
			更换门	≥	100	100	15	15		
		质量 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100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2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5%	45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75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100	4	4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100	0.00	0.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消除隐患情况	=	100.00%	100	15	15			
服务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 优	15.00	15.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干警群众满意度	≥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5.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李紫薇 0458-2881709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铁力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7.00	10分	100%	8.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购入防疫物资等	定性	优良差	优	10	1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按时支付各项经费	≥	95%	98	10	1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0	2	2	疫情防控资金未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0	3	3	疫情防控资金未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75	10	10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100	5	5		
	效益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	7	35.93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符合环保理念	定性	优良差	优	10	1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	≥	100.00%	100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100.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件3-1(附表1)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决策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的酌情加分。	4	按照上级所下达的项目编制预算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预算编制、资金支付凭证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加分。	4	按照上级所下达的项目编制预算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预算编制、资金支付凭证等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6分)	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6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测量等指标的酌情加分。	6	按照上级所下达的项目编制预算	项目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	预算编制、资金支付凭证,干警及人民陪审员调查问卷等
	资金收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并难以资金制度与年度目标或应得分的情况加分。	3	严格按照预算控制规模及有关情况说明编制	按照单位各个项目所需资金比例进行细化	预算编制、资金支付凭证等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比例是否合理;资金分配制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严格按照预算控制规模及有关情况说明编制	按照单位各个项目所需资金比例进行细化	预算编制、资金支付凭证等
	资金支出(6分)	资金到位率(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3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3	2020年资金到位率100%	2020年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编制、资金支付凭证等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实际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6.98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根据实际支出数和资金到位数进行测算	预算编制、资金支付凭证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2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的酌情加分。	2	财务账、支付记录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预算编制、资金支付凭证等
		管理制度健全性(2.5分)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预算实施的保障情况(2.5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预算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的酌情加分。	2.5	法院按照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开展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预算编制、资金支付凭证等
	组织实施(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2.5分)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2.5分)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步骤是否规范完善等情况酌情加分。	2.5	法院按照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开展工作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步骤是否规范完善。	预算编制、资金支付凭证等
		产出数量(20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对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程度或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保障法院业务运行	公车运行、人员经费、宣传。	公车数量、采购手续、人员工资发放等资金支付凭证等
	产出(40分)	质量指标(10分)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5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对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程度或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非改保留案件	维护保障法院公共安全和,平稳运行	查询
		产出时效(10分)	项目预算控制数(5分)	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资金是否按支出时限执行。	对照预算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数字法院系统	按照法定审限结案	公车数量、采购手续、人员工资发放等资金支付凭证,调查问卷等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节约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对比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加分;绩效目标中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财务凭证及支付记录	严格支出审核流程,节约成本,杜绝浪费	公车数量、采购手续、人员工资发放等资金支付凭证,调查问卷等
		产出效益(10分)	采购节约率(5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节约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对比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加分;绩效目标中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财务凭证及支付记录	所有采购项目均按照文件要求要求进行采购	采购手续
		项目效益(分数据自行分配)	履职保障率(10分)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的产出效益。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酌情加分	10	财务凭证	保障法院干警工资福利,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调查问卷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干警满意度(5分)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结果的满意度。	根据实际情况的酌情加分	5	无日常投诉	无投诉,工作中干警配合度良好	调查问卷等
			人民陪审员满意度(5分)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结果的满意度。	根据实际情况的酌情加分	5	人民陪审员管理制度	2020年人民陪审员53人,参审审理案件170件	调查问卷等
合计						66.98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